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09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理人 孫于雯

相對人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邱文經

人

相對人 邱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十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債券代號：A03113），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69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為憑，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